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3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股东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其任职经历是否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报告期内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相关交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股东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发行人已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有限公司阶段”之“5、2009 年 11 月，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刘卫东出资设立谱尼中心是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从未参与谱尼中心的经营，谱尼测试逐步走上正轨后，由于其个人工作背景原因，有了退出谱尼测试的想法，考虑到公司发展，决定逐步退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其任职经历是否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

1、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和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的基本情况

1999 年 5 月至今，刘卫东工作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疾控中心”），在理化科担任副科长（无职级）职务；2019 年 7 月至今，任谱尼测试独立董事。海淀区疾控中心是根据国家卫生防病机构改革精神，于 1999 年 5 月正式组建成立的卫生事业单位，前身是北京市海淀区卫生防疫站，具有如下职能：负责辖区内疾病防控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指导辖区内机构、

组织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培训；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因此，海淀区疾控中心的职能并不包括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其资质审批。

2、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对发行人资质申请获批的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后取得的计量认证证书。CNAS 实验室认证，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对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证，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审，对符合 ISO/IEC 17020: 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要求的检验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严格评审后获批的，海淀区疾控中心不会对此产生影响。

3、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对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影响

报告期内刘卫东的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仅发过一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很小，与刘卫东任职经历无关。

综上，刘卫东任职单位海淀区疾控中心的职能并不包括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其资质审批职权，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是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严格评审后获批的，海淀区疾控中心不会对此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发生过的一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且金额很小，因此，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并未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

三、报告期内其任职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相关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19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发行人签订《委托检

测/测试协议书》，委托发行人进行职业卫生检测，交易金额为 10,000 元。

除以上交易外，报告期内刘卫东的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交易。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刘卫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函》，具体内容如下：“刘卫东先生系本单位正式员工，在本单位理化科担任副科长（无职级）职务，不属于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本单位同意刘卫东先生担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谱尼集团”）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刘卫东先生在谱尼集团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本单位确认：本单位与谱尼集团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刘卫东先生担任谱尼集团独立董事职务，与本单位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即刘卫东不是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领导干部，因此，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刘卫东的任职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发行人仅发生过一笔交易，且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很小，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四、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 1、核查刘卫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资料、关联方情况调查表；
-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核查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刘卫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函》；
- 4、核查海淀区疾控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留存的交易凭证；
- 5、访谈刘卫东核查股东退出原因等情况；
- 6、查询海淀区疾控中心的基本情况。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原股东刘卫东退出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2、刘卫东的任职经历并未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资质申请获批；
- 3、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发行人仅发生过一笔交易，且为正常的业务往来，金额很小，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问题 2

请你公司根据不同检验检测领域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程度；你公司政府及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客户流失率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行业准入门槛、市场竞争、终端客户等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不同检验检测领域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程度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新的测试方法和标准项目的研发，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制定，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专业技术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品牌公信力。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50 项，参与制定、修订标准达 47 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领域	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
1	健康与环保	涉及食品和环境等相关领域，利用化学分析和代谢组学技术等前沿理论，基于高分辨质谱等先进技术，深入探究并建立有机污染物、功效成分、营养因子的高通量、高灵敏度的鉴定检测技术，可有效应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自主研发	2014年至今	可实现更高通量、更高分辨率的靶向筛查和非靶向识别潜在污染风险。涉及前沿的代谢组学领域，同时可以有效或及时地解决了行业难点（乳粉中低聚半乳糖）和热点（鸡蛋中氟虫腈）问题。
2	电子及安规	实时跟进欧盟指令更新并完善新增禁限用物质的创新检测技术开发工作，尤其是针对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持久性污染物等行业热点、难点项目，保持全项检测服务能力。	自主研发	2012年至今	及时跟进更新变化并完成创新检测技术开发，快速全面地响应检测业务需求。
3	消费品质量鉴定	致力于日化、玩具和汽车等消费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高通量筛查鉴定和可靠性检验等化学和物理性技术开发，重点研发应用性强且质量精度高的相关方法，为切实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和防范潜在质量风险提供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2014年至今	达到有效识别潜在质量安全风险的目的，基于更为高端的分析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检测项目更为全面。
4	安全保障	包括电池、化工品和验货等领域，主要涉及依据联合国标准执行9类危险品鉴定测试。	自主研发	2014年至今	多项创新研发测试，可有效应用于新检测任务执行。

作为国内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认证集团，公司依靠在检验检测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熟悉国内外标准、行业标准；与很多大型企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熟悉其企业标准发展方向，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及资质认可，能够积极主动为客户提供测试技术服务。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研发部门跟踪研究国内外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大型企业标准，通过配备精密检测设备和熟悉设备的实验人员，确定检测业务运作流程，提升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公司销售部依靠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和公信力推广公司的检测服务项目，依托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渠道，获取客户订单，经过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公司健康与环保领域同行业检测公司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CMA	是	是	是
CNAS	是	是	是
CATL	是	是	是
农业部“三品一标” 检测实验室	是	是	是
全国土壤污染详查推 荐检测实验室	是	是	是

注：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信息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国内主要从事健康与环保领域检测的综合性检验检测公司相比，资质都比较齐全，均具备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

公司健康与环保行业可比公司实验室所在城市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实验室所在城市数量（个）	50	22	11

注：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数据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信息。

公司参与制定、修订标准、获取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广电计量
参与标准制定数量	506	47	10
发明专利数量	46	39	51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133	209	218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	2	

注：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因公开信息有限，华测检测和广电计量专利数量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广电计量参与标准制定数量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

二、公司政府及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客户流失率情况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销售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政府及企业客户的获取方式

对于政府客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对于需要

进行招投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限额以下、不需要招投标的政府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企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推介等多种方式推广公司服务，并最终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对于部分有招投标要求的大型企业客户，公司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企业订单。

②客户流失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基本稳定，规模以上客户（交易规模 10 万元以上）交易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2019 年三年分别为：49.32%、55.52%、57.33%，客户集中度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详细情况如下：

A、按客户交易规模和数量进行统计的情况

2019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99	23,752.57	18.45%
≥10 且 <100	1,979	50,055.01	38.88%
≥1 且 <10	13,372	37,728.27	29.31%
<1	62,670	17,197.09	13.36%
总计	78,120	128,732.94	100.00%

2018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106	23,739.89	18.98%
≥10 且 <100	1,826	45,700.82	36.54%
≥1 且 <10	13,577	38,031.88	30.41%
<1	64,606	17,594.55	14.07%
总计	80,115	125,067.14	100.00%

2017 年度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0	77	15,908.50	15.31%

交易规模 (万元)	交易主体数量 (个)	交易总金额 (万元)	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10 且 <100	1,488	35,344.41	34.01%
≥1 且 <10	12,858	35,413.03	34.07%
<1	61,683	17,264.90	16.61%
总计	76,106	103,930.84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呈现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大客户集中度提高，小客户变化程度较大的特点。这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食品、环境、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小规模企业客户的数量占比较高，多数小规模企业客户的检测需求不稳定，具有临时性、偶发性的特点，而大型企业客户和政府部门的检测需求较为稳定。

B、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失客户数量及对应上年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交易规模 (万元)	流失主体数量 (个)	占上年度客户数量比例	流失交易总金额 (万元)	流失交易总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00	15	0.02%	2,805.62	2.18%
	≥10 且 <100	534	0.67%	12,681.91	9.85%
	≥1 且 <10	5,532	6.91%	14,399.81	11.19%
	<1	42,103	52.55%	10,572.23	8.21%
	总计	48,184	60.14%	40,459.57	31.43%
2018 年度	≥100	3	0.004%	398.23	0.32%
	≥10 且 <100	269	0.35%	5,736.59	4.59%
	≥1 且 <10	4,489	5.90%	10,985.31	8.78%
	<1	38,785	50.96%	9,955.63	7.96%
	总计	43,546	57.22%	27,075.76	21.65%
2017 年度	≥100	3	0.005%	438.82	0.42%
	≥10 且 <100	230	0.35%	4,734.62	4.56%
	≥1 且 <10	3,449	5.28%	8,376.03	8.06%
	<1	32,444	49.66%	8,003.43	7.70%
	总计	36,126	55.30%	21,552.90	20.74%

除广电计量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电计量相比较，公司新增、减少的客户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年份	新增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减少交易总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谱尼测试	2019 年	35.62%	31.43%
	2018 年	31.75%	21.65%
	2017 年	36.26%	20.74%
广电计量	2019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 年	40.38%	19.36%
	2017 年	32.14%	13.0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广电计量每年新增客户比例基本一致，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特征。每年减少客户方面，公司比例高于广电计量，这是因为公司客户结构较广电计量更为分散，小型个体户、农村合作社等临时性检测需求较多所致。

三、结合上述情况、行业准入门槛、市场竞争、终端客户等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以较为全面的技术和资质、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实验室布局、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长期严格的质量控制等多个因素为支撑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首先，在我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即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认定的范围（CMA 资质能力附表项目）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公司专注检验检测行业十八年，长期积累获得的技术和资质使得公司有资格开展多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其次，公司在全国 22 个大中城市建立了 26 个实验基地，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实验室布局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大批量、高规格、多地域的检验检测任务；再次，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49 家子公司及 28 家分公司，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使得公司能够高效服务全国绝大部分区域的客户；最后，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并进行持续的事中

事后监管。公司严把质量关，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业务持续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内控保障。

在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整体较为分散、小微检验检测机构众多的情况下，公司从多方面能力建设所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且与行业整体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趋势相吻合，此优势预计不会在短期内消失。

（1）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公信力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经过十八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获得了政府监管部门和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公司一直参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长期为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检测技术支持**，与食品、电子、玩具、纺织、日化等多个行业的众多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

（2）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强

公司具备 CMA、CNAS、食品复检机构、CATL、CCC、计量、认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公司能够提供的检验检测领域广、检验检测项目多，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备，业务领域涵盖健康与环保、电子及安规、消费品质量鉴定和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检验检测需求。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和依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专注于检验检测行业十八年，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加强了实验室建设和销售服务网络的布局，**现已发展成为拥有集团总部（北京）、集团运营总部（上海）、华东区总部（苏州）、华中区总部（武汉）4 大区域总部**，已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建立了 26 个检验检测实验基地，配备了大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实现了服务网络统一协调、互相支撑，各大检验检测基地业务领域各有侧重且整体发展均衡。公司所形成的大规模检验检测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

大批量（如政府部门密集监督抽检）、跨地域**紧急**的检验检测任务，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我国小规模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较多，专注于某一地域或领域的检验检测业务的**机构众多**。随着行业监管趋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将不断规范发展，有利于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发挥规模优势。

（4）成熟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科研传统，严格遵照标准 ISO/IEC17025 和 ISO/IEC17020 规范管理，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工作。经过十八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250 项已授权专利，并可开展经 CMA 认定和 CNAS 认可的多项检验检测项目。为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公司在成立之初即设立了新检验检测方法研发部，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好专业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99%。目前公司已获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检验检测技术的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检验检测成本，帮助公司进行前瞻性的市场拓展。

（5）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认监委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我国检验检测机构呈现小、多、散的特点，即规模小、数量多、市场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的检验检测集团，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全面的技术能力和业务资质、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较大的规模优势，其中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技术能力和业务规模的拓展则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因此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且会在检验检测行业不断规范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2、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核查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先进性；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流失情况。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检验检测领域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时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和领先程度，政府及企业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客户流失率情况，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等内容。

问题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是否导致发行人发生额外费用，是否可能导致生产安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1、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及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各实验室均已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竣工的实验室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时，公司及建立实验室的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部分实验室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安全等的要求。

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日常生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涉及的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搬迁进度及风险

目前，深圳谱尼拟将实验室等生产经营场所从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中兴工业城搬迁至深圳市福海街道永和路鑫豪盛科技园（以下简称“鑫豪盛科技园”）（以下简称“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已取得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337 号）、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深宝住建消竣备字[2020]第 0116 号）。深圳谱尼鑫豪盛科技园实验室现已完成装修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通过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后正式启动搬迁工作，并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搬迁。

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拟将实验室等生产经营场所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区搬迁至公司自建的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地块的房屋（以下简称“谱尼集团武汉大厦”）（以下简称“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谱尼集团武汉大厦在建设时已取得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谱尼测试研发

检测基地及华中区运营总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18]5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1月26日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武开（南）消验字[2019]第0026号）。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2020年7月9日，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分别与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将积极推进武汉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的环评工作，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不存在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及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实质障碍，预计将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审批。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预计于2020年11月将正式启动搬迁工作，并预计于2020年12月完成搬迁。

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CNAS-LR01《实验室认可规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发生变更（增加检测场所）的，应当向CMA、CNAS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提交变更（扩大认可范围）申请。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实验室搬迁需向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将严格按照规定向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如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会严格落实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保证通过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搬迁实验室未曾出现过评审不通过的情形。因此，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搬迁因CMA、CNAS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搬迁的风险较小。

二、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是否导致发行人发生额外费用，是否可能导致生产安全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资源要素情

况”之“（二）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3）租赁房产的搬迁情况

目前，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拟进行实验室搬迁，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搬迁安排。

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拟进行的实验室搬迁工作，其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搬迁费用（万元）	占 2019 年度净利润 （合并口径）的比例
1	深圳谱尼	73	0.58%
2	武汉谱尼	25	0.20%
3	武汉车附所	35	0.28%
合计		133	1.06%

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正在进行的实验室搬迁预计发生的费用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宋薇、李阳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租赁未备案、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租赁房产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本人作为谱尼测试的实际控制人，如果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人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使谱尼测试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重大影响。”

为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防范在搬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武汉车附所制定了《实验室搬迁工作制度及要求》，明确了实验室搬迁工作的目的、建立搬迁工作筹备实施小组、搬迁步骤、搬迁要求（包括工作要求、安全要求、项目小组拆机搬运要求等）等内容。

三、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由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查阅深圳谱尼、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谱尼集团武汉出具的说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搬迁工作安排等制度文件。

7、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武汉谱尼、武汉车附所分别与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环境、安全认证等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危废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已取得相关环保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验室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及 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安全等的要求。

3、深圳谱尼实验室迁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履行消防备案，不存在因不符合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而不能搬迁的风险，因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搬迁的风险较小；谱尼集团武汉大厦在建设时已取得环评批复、履行消防备案，发行人正积极推进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审批工作，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不存在影响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环评批复的实质障碍，因此，武汉实验室迁建项目因未取得环评该批复和 CMA、CNAS 资质认定主管部门评审不通过而不能搬迁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金额较小，搬迁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风险，且发行人严格控制日常经营和搬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搬迁实验室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修改检测报告涉及哪些情形，修改报告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修改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你公司修改检测报告涉及哪些情形，修改报告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修改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具体业务开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三）检测报告修改情况

1、现行国家政策法律和行业标准允许修改报告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以及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检验检测报告签发后，允许进行更正或者增补。

2、公司依法依规制定了严格可控的报告修改程序规定，并纳入质控体系，加强日常运营督查

公司严格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严谨可控的报告修改程序规定，作为公司《报告控制程序》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并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控制范畴。公司明确要求详细记录更正和增补的内容，重新编制新的更正或增补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注以区别于原检验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3、公司修改检测报告涉及的主要情形

公司坚守客观公正、科学准确、诚实信用的底线原则，严格把控报告修改程序。只有在客户提供的基本信息有误，如因客户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等原因造成报告打印错误的，或者公司内部通过日常自查发现报告打印错别字的情况下，方可修改报告。其它涉及检测数据、结果或整体判定等任何内容，一律不允许修改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报告修改相关的规定；
- 2、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其执行情况。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修改检测报告涉及的情形，修改报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修改报告引发的纠纷。

问题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检验检测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如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是否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核心检验检测设备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如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是否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固定资产”之“1、主要生产设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集团，现有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分辨磁质谱仪、超高效液相-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便携式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等。

（1）检验检测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检验检测业务包括健康与环保、消费品质量鉴定、电子及安规、安全保障四个领域，相关检验检测设备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国内外的设备生产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随时购置设备，不存在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的主要检验检测设备的技术和工艺成熟度通常较高，质量较为稳定，且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公司通常采购多台，故部分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的应对措施

①建立行业、市场研判机制，提前购置充足检测设备，充分保障公司业务

发展

公司每年均留存充足的检测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并设有专门战略发展部门，负责不定期特别是在每年下半年开展对次年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和市场趋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并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及时提出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满足业务发展开拓所需购置的检测设备，由采购部门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增量购置，充分满足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

②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和使用采取集团化运作、协同化支撑

公司及各子公司检测设备实行集中采购、统一调配制度，公司通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现有设备情况，灵活有序调配设备使用，可有效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生产设备清单，了解其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设备情况；
- 2、查阅相关研究资料，了解相关检验检测设备的市场供应情况；
- 3、查阅发行人相关采购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于检验检测设备的采购机制和保障措施。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检验检测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对于使用频率较高的设备，发行人通常于多个实验室采购多台，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单一或部分检测设备存在重大依赖，核心设备送检或发生故障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问题 6

关于检测基地，请你公司按照营业收入规模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情况，包括：（1）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检测设备原值和净值、提供的业

务内容、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检测样品数量、毛利率；（3）报告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排名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变化原因；（4）前五大检测基地合计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情况；（5）同一业务的毛利率在前五大检测基地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营业收入规模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营业收入规模排名，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为北京基地、上海基地、深圳基地、青岛基地、江苏基地，其相关情况如下：

1、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人员数量、检测设备、产能和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名称	计入成本 的人员人 数（人）	检测设备 原值 （万元）	检测设备 净值 （万元）	实验室 产能 （件）	实验室 产量 （件）	产能利 用率	业务内容
北京基地	604	11,487.39	8,217.69	566,982	528,626	93.24%	健康与环保(包 括食品、环境)、 消费品质量鉴 定、电子及安 规、安全保障等 检测服务
上海基地	605	10,523.78	4,019.57	422,760	342,537	81.02%	
深圳基地	256	5,391.87	1,695.23	196,035	182,003	92.84%	
青岛基地	186	5,229.40	1,505.45	166,312	146,831	88.29%	
江苏基地	258	5,590.55	2,534.08	175,154	152,030	86.80%	
2018 年度/2018 年末							
名称	计入成本 的人员人 数（人）	检测设备 原值 （万元）	检测设备 净值 （万元）	实验室 产能 （件）	实验室 产量 （件）	产能利 用率	业务内容
北京基地	570	11,244.55	6,392.75	556,864	516,681	92.78%	健康与环保(包 括食品、环境)、 消费品质量鉴 定、电子及安 规、安全保障等
上海基地	554	9,186.02	3,790.05	416,213	377,913	90.80%	
深圳基地	285	4,784.65	1,663.91	196,939	173,870	88.29%	
青岛基地	196	5,136.63	1,999.25	192,609	166,214	86.30%	

江苏基地	246	5,489.41	3,437.31	201,458	175,292	87.01%	检测服务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名称	计入成本 的人员人 数 (人)	检测设备 原值 (万元)	检测设备 净值 (万元)	实验室 产能 (件)	实验室 产量 (件)	产能利 用率	业务内容
北京基地	628	8,717.07	4,745.16	437,757	419,663	95.87%	健康与环保(包 括食品、环境)、 消费品质量鉴 定、电子及安 规、安全保障等 检测服务
上海基地	517	7,496.80	2,943.33	367,542	321,062	87.35%	
深圳基地	209	4,707.42	2,073.90	152,986	140,096	91.57%	
青岛基地	210	3,630.90	1,487.67	169,370	157,898	93.23%	
江苏基地	185	4,154.10	3,141.38	110,355	95,421	86.47%	

注：计入成本的人员人数为各年度每月人数之和除以 12。

2、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毛利率、客户数量、检测样品数量

名称	业务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个)	检测样品 数量 (件)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个)	检测样品 数量 (件)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个)	检测样品 数量 (件)
北京基地	健康与环保	32,363.41	60.09%	16,937	516,156	32,792.30	58.15%	19,412	507,336	28,532.46	54.63%	21,301	411,989
	其中：食品	15,912.87	57.63%	8,309	200,347	18,186.96	59.62%	10,745	215,315	17,540.03	56.25%	11,764	206,609
	环境	16,450.54	62.46%	8,628	315,809	14,605.33	56.33%	8,667	292,021	10,992.44	52.06%	9,537	205,380
	消费品质量鉴定	310.07	23.79%	251	2,849	356.47	46.20%	241	3,172	294.38	36.34%	216	2,064
	电子及安规	193.98	46.75%	456	1,554	232.78	49.89%	623	2,863	282.85	62.22%	664	3,822
	安全保障	565.27	85.45%	468	8,067	245.98	68.78%	288	3,310	158.79	72.41%	118	1,788
上海基地	健康与环保	12,277.07	33.66%	27,235	221,116	14,763.45	45.10%	33,403	244,775	14,984.69	53.61%	29,933	222,281
	其中：食品	5,517.85	35.81%	14,496	75,801	7,609.36	42.39%	19,484	102,247	9,153.71	52.24%	19,088	109,215
	环境	6,759.22	31.91%	12,739	145,315	7,154.08	47.98%	13,919	142,528	5,830.98	55.76%	10,845	113,066
	消费品质量鉴定	7,692.60	53.07%	23,548	62,468	8,291.06	52.37%	24,834	70,015	7,624.68	50.06%	22,538	53,643
	电子及安规	1,775.39	65.45%	11,333	26,567	2,185.50	73.11%	11,490	28,935	2,212.02	77.82%	12,177	29,892
	安全保障	1,995.61	60.60%	8,141	30,086	2,569.06	68.10%	9,200	34,188	1,923.83	77.53%	7,019	15,238
深圳基地	健康与环保	9,090.69	46.94%	4,542	147,659	9,054.11	44.20%	5,437	143,985	7,761.87	42.77%	4,765	106,891
	其中：食品	5,266.14	46.61%	2,552	60,172	5,438.66	47.24%	2,821	63,973	5,157.17	48.92%	2,771	56,278
	环境	3,824.55	47.40%	1,990	87,487	3,615.45	39.62%	2,616	80,012	2,604.70	30.59%	1,994	50,613
	消费品质量鉴定	752.79	55.03%	1,095	6,126	1,175.35	44.25%	1,702	9,686	1,500.11	54.87%	1,917	11,539

名称	业务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个)	检测样品 数量 (件)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个)	检测样品 数量 (件)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客户数量 (个)	检测样品 数量 (件)
	电子及安规	894.29	66.16%	1,689	11,273	811.20	66.55%	1,799	9,945	839.34	41.58%	1,876	11,342
	安全保障	1,102.03	40.24%	1,741	16,945	870.43	41.14%	1,650	10,254	1,032.35	35.76%	1,513	10,324
青岛基地	健康与环保	9,487.05	47.22%	8,362	134,968	10,675.01	51.05%	7,709	157,094	10,238.10	53.90%	7,573	150,053
	其中：食品	6,922.11	50.48%	6,847	88,191	7,954.07	55.42%	6,214	98,547	7,011.31	55.23%	5,791	85,590
	环境	2,564.94	38.43%	1,515	46,777	2,720.94	38.26%	1,495	58,547	3,226.79	51.00%	1,782	64,463
	消费品质量鉴定	54.85	62.33%	113	583	42.60	35.33%	112	488	35.84	52.85%	108	296
	电子及安规	510.80	78.65%	1,426	6,528	463.78	76.99%	1,284	5,649	343.85	57.38%	1,102	4,647
	安全保障	249.04	72.98%	43	4,752	182.18	59.94%	26	2,983	280.24	55.28%	32	2,902
江苏基地	健康与环保	7,811.53	53.01%	4,872	136,109	7,620.78	55.33%	3,140	155,064	4,518.24	48.88%	4,103	82,516
	其中：食品	3,139.17	51.23%	1,948	38,898	2,397.53	48.64%	1,076	39,935	998.96	40.84%	974	13,482
	环境	4,672.36	54.20%	2,924	97,211	5,223.25	58.40%	2,064	115,129	3,519.28	51.16%	3,129	69,034
	消费品质量鉴定	1,974.97	43.31%	558	11,082	2,719.04	49.25%	574	19,981	2,456.83	46.20%	625	12,899
	电子及安规	319.13	55.56%	46	3620	7.11	33.76%	3	113	1.03	76.13%	6	6
	安全保障	108.13	51.53%	187	1,219	6.76	53.85%	124	134	-	-	-	-

注：（1）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2）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是指依托北京、上海、江苏、青岛、深圳等全资子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合并抵销关联交易，以消除内部往来的影响；同时结合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业务实质，以全口径统计收入成本，还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同一业务毛利率水平。

（1）北京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北京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1,301 个、19,412 个和 16,937 个，呈下降趋势；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32.46 万元、32,792.30 万元和 32,363.4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检测样品数量分别为 411,989 件、507,336 件和 516,156 件，呈上升趋势。该类业务客户数量与收入、检测样品数量的变动趋势相反。由于政府客户和规模以上的集团企业客户，对检验检测品质要求较高，大客户粘性增强、检测订单和销售集中度逐年上升，例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4.93 万元、1,336.74 万元和 1,819.69 万元，该类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但稳步增长。

另外，报告期各期，部分偶发性、一次性的小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规模在 1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17,511 个减少至 2019 年度的 13,715 个，该类客户数量变化是导致北京基地客户数量变动的根本原因。

报告期各期，北京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销售客户结构如下：

销售规模 (万元)	客户数量 (个)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40	43	24
≥10 且 <100	435	387	392
≥1 且 <10	2,747	3,161	3,374
<1	13,715	15,821	17,511
总计	16,937	19,412	21,30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北京基地销售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16 个、430 个和 475 个，呈上升趋势。

在北京基地健康与环保业务的食品检测领域中，2019 年度收入为 15,912.8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2.5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机构改革，业务结构调整。

（2）上海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上海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61%、45.10% 和 33.66%，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地区经济发达，且当地检测机构众多，

当地检测业务竞争充分；另外，为就近给大客户提供食品检测服务，原由上海基地承担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大客户的检测任务，转由苏州基地、黑龙江基地投标并承担后续食品检测服务，导致上海基地食品检测领域收入额逐年下降，影响收入规模。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分别为 14,984.69 万元、14,763.45 万元和 12,277.07 万元，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而人工及房租水电成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3）深圳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深圳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中的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30.59%、39.62%和 47.40%，逐年上升。深圳基地 2017 年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成本、毛利率有差异。公司 2018 年起调整深圳基地管理层，加强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报告期各期，深圳基地环境检测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4.70 万元、3,615.45 万元、3,824.55 万元，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

（4）青岛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青岛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中的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51.00%、38.26%和 38.43%，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青岛地区环境检测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认监委的统计，2018 年山东省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2,944 家，全国占比 7.46%，营收总额为 140.40 亿元，全国占比 5.00%。报告期各期，青岛基地环境检测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6.79 万元、2,720.94 万元和 2,564.94 万元，呈下降趋势，而其人工成本及房租水电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其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5）江苏基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苏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103 个、3,140 个和 4,872 个，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518.24 万元、7,620.78 万元和 7,811.53 万元，呈上升趋势；检测样品数量分别为 82,516 件、155,064 件和 136,109 件，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48.88%、55.33%和 53.01%，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江苏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客户数量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相反，主要是因为：①2018 年江苏基地承接了江苏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等检测业务，大客户数量增加、检测订单和销售集中度大幅上升，导致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和设备折旧等相对固定成本，增长有限，毛利率大幅上升。部分偶发性、一次性的小客户数量众多，导致客户数量整体下降，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相反。②2019 年江苏基地的大客户数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而小客户数量大幅上升，导致当年客户数量大幅上升。同时，当年由于江苏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订单数量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增长缓慢，而人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营业成本仍呈增长趋势，导致毛利率下降，当年客户数量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相反。

报告期各期，江苏基地健康与环保检测业务的销售客户结构如下：

销售规模 (万元)	客户数量(个)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0	7	8	3
≥10 且 <100	119	121	68
≥1 且 <10	588	551	545
<1	4,158	2,460	3,487
总计	4,872	3,140	4,1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江苏基地销售规模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1 个、129 个和 126 个，呈上升后保持基本平稳的趋势；规模小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032 个、3,011 个和 4,746 个，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3、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报告期内的排名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按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检测 基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排名	营业收入 金额	排名	营业收入 金额	排名
北京基地	33,432.73	第一	33,627.52	第一	29,268.49	第一
上海基地	23,740.67	第二	27,809.06	第二	26,745.22	第二
深圳基地	11,839.80	第三	11,911.09	第三	11,133.67	第三
青岛基地	10,301.74	第四	11,363.57	第四	10,898.03	第四
江苏基地	10,213.76	第五	10,353.69	第五	6,976.10	第五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未发生变化。

4、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检测基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	89,528.70	95,064.93	85,021.51
公司总收入	128,732.94	125,067.14	103,930.84
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69.55%	76.01%	81.81%

注：上表中，（1）公司总收入为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2）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3）以天津、郑州、黑龙江为代表的第二梯队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测基地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5、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的业务毛利率

（1）健康与环保检测领域毛利率

1）食品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食品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食品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57.63%	59.62%	56.25%
上海基地	35.81%	42.39%	52.24%
深圳基地	46.61%	47.24%	48.92%
青岛基地	50.48%	55.42%	55.23%
江苏基地	51.23%	48.64%	40.84%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食品检测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

上海基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食品领域毛利率与其他基地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①上海当地检测机构众多，且国内外大型检测机构占比较高，导致当地检测业务竞争充分；②为了就近给大客户提供食品检测服务，原由上海基

地承担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大客户的检测任务，转由苏州基地、黑龙江基地投标并承担后续食品检测服务，导致上海基地食品检测领域收入额逐年下降，而人工及房租水电等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江苏基地 2017 年度食品领域毛利率与其他基地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江苏基地在 2017 年仍处于检测资质积累、检测能力提升和客户开拓的阶段，承接的食品检测业务未达到规模效应，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2) 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环境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62.46%	56.33%	52.06%
上海基地	31.91%	47.98%	55.76%
深圳基地	47.40%	39.62%	30.59%
青岛基地	38.43%	38.26%	51.00%
江苏基地	54.20%	58.40%	51.16%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环境领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基地依靠集团总部优势，市场竞争力强，承接订单相对规模较大、规格较高，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因此北京基地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上海基地和青岛基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环境领域毛利率相比其他基地较低，主要是因为上海和青岛地区环境检测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两个基地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入均较前一年下降，而同期人工及房租水电等成本仍持续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相对其他基地较低。

③深圳基地 2017 年环境检测领域毛利率相比其他基地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水平相比较低。公司 2018 年起调整深圳谱尼管理层，加强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订单数量和毛利率

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当年毛利率与其他基地相比逐渐好转。

(2) 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23.79%	46.20%	36.34%
上海基地	53.07%	52.37%	50.06%
深圳基地	55.03%	44.25%	54.87%
青岛基地	62.33%	35.33%	52.85%
江苏基地	43.31%	49.25%	46.20%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细分业务类型及订单情况、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

北京基地和青岛基地报告期内的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不稳定，主要是因为其业务重点集中在健康与环保领域，其报告期内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承接业务较少，尚处于业务的拓展期，营业规模较小，导致各期毛利率不稳定。

江苏基地报告期内的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由于江苏基地消费品质量鉴定检测领域以汽车检测业务为主，汽车检测范围广，不同零部件检测领域毛利率差异较大，而江苏基地汽车检测业务中仪器设备的电能损耗大。

(3) 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46.75%	49.89%	62.22%

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基地	65.45%	73.11%	77.82%
深圳基地	66.16%	66.55%	41.58%
青岛基地	78.65%	76.99%	57.38%
江苏基地	55.56%	33.76%	76.13%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基地发展布局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电子及安规领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北京基地、青岛基地和江苏基地的电子及安规检测领域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因为上述基地承接电子及安规业务规模较小，而成本支出相对较为固定。

②上海和深圳基地开展电子及安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因此受到规模效应的影响，报告期内毛利水平整体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受客户数量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上海基地毛利率略有波动。深圳基地 2017 年毛利率同比其他检测基地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地市场竞争激烈；2018 年度以来，深圳基地通过强化成本管控，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因此毛利率提高。

（4）安全保障检测领域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安全保障检测领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安全保障检测领域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基地	85.45%	68.78%	72.41%
上海基地	60.60%	68.10%	77.53%
深圳基地	40.24%	41.14%	35.76%
青岛基地	72.98%	59.94%	55.28%
江苏基地	51.53%	53.85%	-

注：上表中，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毛利率为内部合并抵消后统计数据。

受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结构、订单类型、基地发展布局等因素影

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安全保障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北京基地、青岛基地和江苏基地的安全保障检测领域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是因为上述基地承接安全保障业务规模较小，而成本支出相对较为固定。

②报告期内，深圳基地安全保障检测主要为电池检测业务，上海基地安全保障检测主要包括建材、化工品、验厂验货等业务，两个基地业务领域各有侧重，毛利率差异属于正常范畴。”

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以此为基础通过合并抵销关联交易，以消除内部往来的影响，确定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范围及其业务领域；

2、获取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及折旧明细表、产能及产量统计表、生产人员工资统计表等，复核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相关资料统计的准确性；

3、获取了发行人各检验检测基地客户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各检验检测基地各领域客户数量；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成本核算方法、内部业务协作的结算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各检验检测基地各业务领域毛利率计算依据，根据消除内部往来影响后的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各业务领域的收入成本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毛利率进行重新计算，并对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同一业务领域的毛利率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复核。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全面披露了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的人员数量、检测设备原值和净值、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客户数量、检测样品数量、毛利率等信息；报告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按收入规模

排名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合计检测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76.01%和 69.5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以天津、郑州、黑龙江为代表的第二梯队检验检测基地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集团内部检测基地收入占比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发行人前五大检验检测基地同一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受检验检测基地业务重心及管理水平、当地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类型、细分业务类型及订单情况、当地人工及房租成本等因素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关于向同行业公司采购和销售，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测试公司或代理公司，发行人是否亦是其客户分包模式供应商，该类客户与发行人系何种业务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代理商”；若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合理性，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若存在，请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其内容，说明其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客户中是否存在同行业测试公司或代理公司，发行人是否亦是其客户分包模式供应商，该类客户与发行人系何种业务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代理商”；若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合理性，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之“1、客户中的同行业测试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1、客户中的同行业测试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的测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行业的检测公司	1,829.39	1.42%	1,570.68	1.26%	958.84	0.92%

上述同行业的检测公司因偶发性的产能不足、资质缺少等原因，将部分检测业务委托发行人检测。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其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该类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26%和 1.42%，占比较小，属于正常业务合作范畴，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因此客户中不存在代理公司。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若存在，请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销售和采购金额及其内容，说明其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五）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之“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同为检验检测机构，基于资质差异及偶发性的产能瓶颈导致的分包检测需求，不同检测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分采购金额大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个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19.63	9.06%	8	14.29%	34.34	23.45%	17	18.48%	33.25	29.49%	19	19.00%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比	客 户 数 量	占比	销售 金额	占比	客 户 数 量	占比	销售 金额	占比	客 户 数 量	占比
采购金额 1 万元至 10 万元 (含 1 万元)	31.41	14.50%	19	33.93%	30.46	20.81%	34	36.96%	37.88	33.59%	40	40.00%
采购金额 1 万以下	165.55	76.44%	29	51.79%	81.61	55.74%	41	44.57%	41.62	36.92%	41	41.00%
总计	216.58	100.00%	56	100.00%	146.42	100.00%	92	100.00%	112.75	100.00%	1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所对应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 112.75 万元、146.42 万元和 216.5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11%、0.12%和 0.17%，比重很低。”

三、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原因；
- 2、获取客户和供应商明细表，核查重叠情况；
- 3、获取发行人业务分包相关规章制度。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客户中的同行业测试公司并非代理公司。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其同行业检测公司的分包供应商。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系不同检测机构之间相互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营业成本，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①各业务的成本明细分类金额及其占比，比较不同业务间成本构成差异是否符合业务特征；②各业务检测样品数量及其单位成本金额，分析不同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补充披露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包括：①各业务对应人数、各业务人均薪酬、各业务人均检测样品数量；②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情况；③以上数据报告期变动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差异及其合理性。

(3) 按业务类型及重要性原则披露：①举例披露采样工作的具体流程，采样内容，采样费中各类费用构成情况；②不同业务间采样费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一业务各年度采样费明细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①各业务的成本明细分类金额及其占比，比较不同业务间成本构成差异是否符合业务特征；②各业务检测样品数量及其单位成本金额，分析不同年度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6、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补充披露如下：

“6、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明细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职工薪酬	12,018.43	14,542.27	689.61	2,021.75	719.88	129.34	230.67
折旧及摊销	3,617.73	3,834.91	157.81	1,312.77	322.72	155.60	1.66
房租水电费	1,862.73	1,879.76	115.21	776.62	361.43	46.59	33.43
采样费	6,587.54	3,724.90	260.90	237.55	180.54	41.81	15.55
材料支出	2,588.68	1,892.81	108.06	270.39	144.15	17.21	0.11
委外检测费	237.52	393.74	208.66	1,294.56	10.16	44.02	6.09
其他	1,012.91	999.25	68.91	212.90	45.88	43.56	3.39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 量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合计	27,925.55	27,267.63	1,609.15	6,126.54	1,784.77	478.13	290.91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 量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职工薪酬	12,421.25	13,371.88	548.06	2,134.03	438.09	101.20	172.50
折旧及摊销	3,560.36	3,183.64	153.62	1,338.55	331.38	44.86	0.43
房租水电费	2,009.41	1,761.61	118.91	793.09	251.40	20.77	30.88
采样费	6,625.39	3,677.64	257.11	225.26	160.88	11.64	11.69
材料支出	2,513.41	1,717.52	94.06	238.09	134.19	16.52	10.93
委外检测费	245.83	283.60	167.43	1,749.20	83.06	9.16	63.89
其他	1,212.85	1,121.81	101.83	338.39	92.56	23.47	23.43
合计	28,588.51	25,117.70	1,441.03	6,816.62	1,491.55	227.61	313.74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健康与环保		电子及安规	消费品质 量鉴定	安全保障	计量	认证
	食品	环境					
职工薪酬	10,446.94	11,068.90	641.73	1,857.08	455.26	1.72	0.59
折旧及摊销	2,471.23	2,282.47	84.97	765.14	189.67	6.07	0.05
房租水电费	1,896.22	1,438.71	109.88	679.08	199.02	3.74	6.50
采样费	4,823.91	2,600.08	236.21	127.36	140.95	2.28	0.01
材料支出	2,523.15	1,733.74	86.63	322.05	122.18	3.15	0.05
委外检测费	216.70	249.30	195.57	2,175.51	65.98	-	-
其他	991.71	955.74	92.54	234.48	96.05	1.75	0.11
合计	23,369.86	20,328.94	1,447.52	6,160.69	1,269.11	18.71	7.32

公司各业务领域主要依靠人工和实验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等较为固定的成本构成，除消费品质质量鉴定领域因依赖的设备较多，因此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外，各业务领域之间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1) 食品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43.04%	-3.24%	43.45%	18.90%	44.70%
折旧及摊销	12.95%	1.61%	12.45%	44.07%	10.57%
房租水电费	6.67%	-7.30%	7.03%	5.97%	8.11%
采样费	23.59%	-0.57%	23.18%	37.35%	20.64%
材料支出	9.27%	2.99%	8.79%	-0.39%	10.80%
委外检测费	0.85%	-3.38%	0.86%	13.44%	0.93%
其他	3.63%	-16.48%	4.24%	22.30%	4.24%
合计	100.00%	-2.32%	100.00%	2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领域较其他领域相比采样费占比较高，这是因为食品领域公司承接较多政府抽检任务，需要购买样品，因此采样支出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新建和扩建多个食品实验室，每年购入较多食品检测实验设备，导致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扩张，食品检测服务的人工成本、房租水电、采样成本等逐年增加。2019 年度公司食品领域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保持稳定。

2) 环境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53.33%	8.75%	53.24%	20.81%	54.45%
折旧及摊销	14.06%	20.46%	12.67%	39.48%	11.23%
房租水电费	6.89%	6.71%	7.01%	22.44%	7.08%
采样费	13.66%	1.29%	14.64%	41.44%	12.79%
材料支出	6.94%	10.21%	6.84%	-0.94%	8.53%
委外检测费	1.44%	38.84%	1.13%	13.76%	1.23%
其他	3.66%	-10.92%	4.47%	17.38%	4.70%
合计	100.00%	8.56%	100.00%	23.56%	100.00%

报告期内，环境检测领域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采样等成本逐年上升。2018 年度，公司新建和扩建多个环境领域实验室，其环境领域业务量增长较多，故而环境领域主要成本项目中，金额占比为 53.24%的职工薪酬增幅为 20.81%，

折旧及摊销、房租水电和采样成本分别增加了 39.48%、22.44%和 41.44%，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度公司环境领域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保持稳定。

3) 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33.00%	-5.26%	31.31%	14.91%	30.14%
折旧及摊销	21.43%	-1.93%	19.64%	74.94%	12.42%
房租水电费	12.68%	-2.08%	11.63%	16.79%	11.02%
采样费	3.88%	5.45%	3.30%	76.87%	2.07%
材料支出	4.41%	13.57%	3.49%	-26.07%	5.23%
委外检测费	21.13%	-25.99%	25.66%	-19.60%	35.31%
其他	3.47%	-37.09%	4.96%	44.31%	3.81%
合计	100.00%	-10.12%	100.00%	10.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成本构成相对其他业务领域职工薪酬占比较低，折旧及摊销占比相对较高。这是因为该领域需要的设备较多，故而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

公司 2018 年大力推进汽车领域的消费品质量鉴定业务，新增实验设备和人力成本投入较多，因此人力成本、折旧摊销、房租水电等成本上升较多，同时因承担政府部门抽检任务导致采样费增加较多；此外，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的设备专用性较强，不同零部件检测的共用性较低，检测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该领域产能偶发性不足时，会选择进行委外检测，同时，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中的汽车检测是公司近年来才重点发展的业务，资质能力处于扩展期，故而委外检测费的占比相对其他业务领域较高。随着公司新增实验设备投入，产能有所提高，因此委外检测费的占比逐年下降；最后，2019 年度受到汽车领域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对应的成本略有下降。

4) 电子及安规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42.86%	25.83%	38.03%	-14.60%	44.33%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折旧及摊销	9.81%	2.72%	10.66%	80.80%	5.87%
房租水电费	7.16%	-3.11%	8.25%	8.22%	7.59%
采样费	16.21%	1.47%	17.84%	8.85%	16.32%
材料支出	6.72%	14.88%	6.53%	8.57%	5.99%
委外检测费	12.97%	24.63%	11.62%	-14.39%	13.51%
其他	4.28%	-32.33%	7.07%	10.04%	6.39%
合计	100.00%	11.67%	100.00%	-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及安规检测服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成本波动较大。2019 年度适当增加人员投入导致职工薪酬略有上涨，其他成本保持基本稳定。同时，公司电子及安规领域的资质能力尚处于扩展期，故而委外检测费的占比相对其他业务领域较高。

5) 安全保障领域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金额变动率	金额占比
职工薪酬	40.33%	64.32%	29.37%	-3.77%	35.87%
折旧及摊销	18.08%	-2.61%	22.22%	74.71%	14.95%
房租水电费	20.25%	43.77%	16.86%	26.32%	15.68%
采样费	10.12%	12.22%	10.79%	14.14%	11.11%
材料支出	8.08%	7.42%	9.00%	9.83%	9.63%
委外检测费	0.57%	-87.77%	5.57%	25.88%	5.20%
其他	2.57%	-50.43%	6.21%	-3.63%	7.57%
合计	100.00%	19.66%	100.00%	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保障领域服务收入的规模相对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安全保障领域的成本逐渐上升。

7、按业务分类的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领域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元)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	变动率	单位成本(元)
1、检测	349.90	-0.71%	352.39	-5.60%	373.30
(1) 健康与环保	335.44	-0.94%	338.63	-4.42%	354.30
其中：食品	439.15	2.58%	428.10	0.48%	426.07
环境	270.11	-1.26%	273.55	-7.84%	296.82
(2) 消费品质量鉴定	701.78	13.45%	618.57	-11.14%	696.12
(3) 电子及安规	303.61	5.98%	286.49	5.69%	271.07
(4) 安全保障	279.74	1.65%	275.19	-28.23%	383.42
2、计量	23,906.72	8.18%	22,098.27	514.20%	3,597.89
3、认证	29,090.65	-74.04%	112,050.24	205.99%	36,61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领域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如下所示：

1) 食品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 (万元)	27,925.55	-2.32%	28,588.51	22.33%	23,369.86
检测样品 数量(万件)	63.59	-4.78%	66.78	21.75%	54.85
单位成本 (元)	439.15	2.58%	428.10	0.48%	42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检测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22.33%，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7 年度增长 21.75%，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2.32%，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4.78%，单位成本略有上涨。

2) 环境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 (万元)	27,267.63	8.56%	25,117.70	23.56%	20,328.94
检测样品 数量(万	100.95	9.94%	91.82	34.06%	68.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件)					
单位成本 (元)	270.11	-1.26%	273.55	-7.84%	29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检测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长 23.56%，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34.06%，2019 年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8.56%，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8 年增长 9.94%。2018 年较 2017 年单位成本下降了 7.84%，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 2018 年环境检测领域业务量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检测业务成本较为固定，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业务量增长幅度，导致单位成本小幅度下降。

3) 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 (万元)	6,126.54	-10.12%	6,816.62	10.65%	6,160.69
检测样品 数量 (万 件)	8.73	-20.78%	11.02	24.52%	8.85
单位成本 (元)	701.78	13.45%	618.57	-11.14%	696.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11.14%，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13.45%。2018 年，公司加大了对消费品质量鉴定领域下属的汽车领域检测设备的投入，积极拓展市场，业务数量增长较快，因此单位成本较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受到国内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该领域检测数量有所下滑，人力成本、设备折旧摊销等较为固定的成本较高，因此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4) 电子及安规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 (万元)	1,609.15	11.67%	1,441.03	-0.45%	1,447.5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5.30	5.37%	5.03	-5.81%	5.34
单位成本（元）	303.61	5.98%	286.49	5.69%	271.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及安规领域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该业务规模较小，单位成本略有上升。

5) 安全保障领域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万元）	1,784.77	19.66%	1,491.55	17.53%	1,269.11
检测样品数量（万件）	6.38	17.71%	5.42	63.75%	3.31
单位成本（元）	279.74	1.65%	275.19	-28.23%	383.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保障成本变动与业务数量趋势一致。该领域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积极拓展化工品和电池等子领域的市场，检测样品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63.75%，单位成本降低了 28.23%。2019 年度单位成本保持稳定。

6) 计量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量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发行人计量业务属于储备阶段，招聘了较多计量业务的人员，业务数量当年并未显著增加，故而当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7) 认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认证业务处于拓展阶段，投入较多人员，故而单位成本增幅较高。”

二、补充披露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包括：①各业务对应人数、各业务人均薪酬、各业务人均检测样品数量；②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所在

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情况；③以上数据报告期变动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7、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与营业成本相关的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均检验样品数 (个)	员工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均检验样品数 (个)	员工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	人均检验样品数 (个)
1、检测									
（1）健康与环保	2,576	10.31	638.64	2,381	10.83	666.08	2,105	10.22	585.94
其中：食品	1,188	10.12	535.23	1,112	11.17	600.54	1,084	9.64	506.00
环境	1,388	10.47	727.13	1,269	10.54	723.51	1,021	10.84	670.81
（2）消费品质量鉴定	287	7.04	304.18	292	7.31	377.40	265	7.01	333.96
（3）电子及安规	104	6.63	509.62	98	5.59	513.27	101	6.35	528.71
（4）安全保障	81	8.89	787.65	78	5.62	694.87	38	11.98	871.05
2、计量	8	16.17	25.00	9	11.24	11.44	1	1.72	52.00
3、认证	14	16.48	7.14	9	19.17	3.11	1	0.59	2.00

1) 各类业务人均薪酬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2) 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
谱尼测试	3,070	9.89	2,867	10.18	2,551	9.75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	人数 (人)	人均工资 (万元)
华测检测	6,631	9.57	5,877	10.17	4,779	9.91
广电计量	2,416	11.60	1,934	10.33	1,275	10.31
国检集团	1,881	14.02	1,661	12.41	1,465	11.81
电科院	1,086	8.16	1,097	7.16	1,018	7.88

备注：谱尼测试的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每月人数之和除以 12。同行业可比公司人数为平均实验人员=（年初实验人员+年末实验人员）/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9.75 万元、10.18 万元和 9.89 万元。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略低，这是因为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金额较小，人均产值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水平与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名称	平均工资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	12.41	10.82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4.06	12.71	10.16
上海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22	9.82	9.04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1.5	9.4	8.56
深圳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28	10.28	10.66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2.78	11.17	10.02
青岛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10.46	9.92	10.13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7.58	6.82	6.3
江苏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93	7.16	7.16
	所在地区发布的平均工资水平	10.56	9.41	8.74

备注：北京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上海市平均工资数据取自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深圳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深圳统计年鉴 2019》中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青岛市平均工资水平数据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发布的全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苏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取自统计局发布的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检测基地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均薪酬与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除了青岛子公司外，发行人平均薪酬较低。”

三、按业务类型及重要性原则披露：①举例披露采样工作的具体流程，采样内容，采样费中各类费用构成情况；②不同业务间采样费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同一业务各年度采样费明细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之“8、采样工作流程与费用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9、采样工作流程与费用构成

1) 采样工作的具体流程及采样内容



采样工作具体流程包括业务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采样方案，提交审核部门审核采样方案，并进行采样调度。由采样主管安排采样人员进行采样工作，结束后采样人员与收样人员确认样品并做好登记录入系统，将样品送入样品室进行样品制样、样品流转和样品保存等工作。

环境领域采样内容主要包括采集大气、土壤、水质等作为样品。

食品领域采样内容主要包括承接政府部门抽检任务时，需要去超市、市场、餐饮等企业购买对应的食品作为检测样品。

2) 采样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样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通 差旅费	增长率	购样费	增长率	交通 差旅费	增长率	购样费	增长率	交通 差旅费	购样费
健康与环 保：	6,421.80	-2.71%	3,890.65	5.10%	6,601.01	36.34%	3,702.02	43.36%	4,841.59	2,582.40
（1）食品	2,920.45	-3.29%	3,667.09	1.71%	3,019.79	29.93%	3,605.61	44.24%	2,324.13	2,499.78
（2）环境	3,501.34	-2.23%	223.56	131.86%	3,581.23	42.26%	96.42	16.70%	2,517.47	82.62
总计	6,860.84	-1.01%	4,187.95	3.69%	6,930.89	35.53%	4,038.73	43.37%	5,113.77	2,81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的采样费用构成不同，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类型差异所致。采样费主要是由食品领域和环境领域的采样费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高达 90%以上。

食品领域的采样费主要包括购样费和交通差旅费，食品领域有较多的政府客户，发行人通常会到实地抽检，购买商家的货物作为样品进行检测，因此购样费较高。食品领域的购样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44.24%，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食品领域的抽检任务增长较多。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保持稳定，交通差旅费与购样费的趋势一致。

环境领域的采样费主要是交通差旅费用，购样费较少，因该领域采样费主要为获得样品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因此与食品领域构成不同。环境领域的交通差旅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42.26%，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环境领域的业务量增长较快，环境领域的外出采样较为频繁。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保持稳定，其中购样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31.8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存在较多的地下水水质检测业务，购样费相对较高。”

四、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成本核算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访谈实验室、采购、销售等相关人员，了解各产品成本变动原因；
- 2、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采购价格变动和采购数量变动等情况；
- 3、了解生产与采购循环，并进行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测试；查阅公司料、工、费相关资料，包括工资统计报表、采购制度和合同和物料领用等；
-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采样人员，了解采样工作流程和主要内容，获得采样费用明细表，分析采样费用变动的原因；
- 5、对成本核算进行实质性测试，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年度单位成本变

动原因合理，职工薪酬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合理，不同业务采样费差异合理，同一业务各年度采样费变动合理。

问题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职能构成、工作内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不同业务下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商业模式逻辑。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销售人员职能构成、工作内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内部各职能部门情况”之“14、各事业部”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人员包括各事业部下设的销售部和客服部，销售部人员主要负责有针对性的通过积极参与招投标、举办展会及围绕各地分子公司周边设立办事处，增加服务客户的业务辐射范围。客服人员主要负责为主动送检、经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等提供下单服务、咨询服务、个性化服务和售后服务，增强公司在业内的口碑和名气，增加服务客户的声誉辐射范围。具体职责如下：

销售部

（1）完成公司（本区域）年度营销目标以及其他任务，对营销思路进行定位；（2）制定和改进销售政策、规范、制度，使其不断适应市场的发展；（3）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对公司市场营销战略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控制；（4）进行市场调查并发现新市场机会，拓展销售渠道；（5）制定公司新检验检测领域市场推广方案并落地实施。

客服部

(1) 完成公司（本区域）年度营销目标以及其他任务；(2) 做好电话咨询、Email 咨询记录；(3) 维护跟进客户关系；(4) 及时解决客户投诉问题，内部交由质量部查找原因，以适当的理由妥善处理客户投诉；(5) 支持各地子公司、联络点销售人员的检验检测咨询；(6) 作为技术支持为各地销售提供解决方案，为各地分公司、联络点的销售、实验室提供相应服务；(7) 了解、收集竞争对手信息及动态并上报公司。

公司各事业部下属的销售人员职能包括完成公司或区域的年度营销目标，建设区域销售点，实现市场推广、客户管理、信息搜索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下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下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领域	销售人员（人）			人均薪酬（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健康与环保：	1,246	1,238	1,147	11.48	10.82	10.71
（1）食品	732	731	648	11.65	11.18	10.79
（2）环境	514	507	499	11.44	10.64	10.96
消费品质鉴定	235	217	231	11.41	11.67	11.66
电子及安规	134	132	100	11.13	10.70	8.30
安全保障	42	45	27	9.60	11.13	10.44
认证	1	1	1	4.88	7.94	0.53
计量	13	6	1	11.24	8.71	0.00

注：1、销售人员人数为每月人数之和除以 12。

2、上述销售人员人数为四舍五入后的数字，可能会存在尾差导致与总数不一致，平均数若小于 1，则为 1。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商业模式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职工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华测检测	1,931	1,735	1,535
	广电计量	705	704	671
	电科院	34	38	42
	国检集团	53	52	104
	平均值	681	632	588
	谱尼测试	1,672	1,639	1,507
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 （万元/人）	华测检测	164.85	154.52	138.00
	广电计量	225.43	182.99	152.06
	电科院	2,406.97	1,864.92	1,548.57
	国检集团	2,089.21	1,802.51	726.97
	平均值	1,221.615	1,001.235	641.4
	谱尼测试	76.99	76.31	68.9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	华测检测	18.14	15.92	14.54
	广电计量	21.12	21.41	15.65
	电科院	11.02	9.17	7.18
	国检集团	44.19	36.82	12.86
	平均值	23.62	20.83	12.56
	谱尼测试	11.45	11.03	10.79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引用或计算自华测检测、电科院和国检集团年度报告，以及广电计量上市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平均销售人员=（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

3、销售人员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合计÷12。上述销售人员包括销售部和客服部人员。

公司上述人员包含了销售部人员和客服部人员，将其分开列示如下：

项目	所属部门	岗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谱尼测试	销售部	人员数量（人）	1,100	1,075	1,040
		人均薪酬（万元）	13.54	12.86	12.37

项目	所属部门	岗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均销售额（万元）	109.10	116.34	99.93
	客服部	人员数量（人）	572	564	467
		人均薪酬（万元）	7.42	7.52	7.29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单个客户交易金额较低，导致维护客户所需要的人员较多，人均销售额较低。同时，现有销售人员总数中包括客服人员，客服人员主要负责提供下单服务、咨询服务、个性化服务和售后服务，该类人员薪资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销售人均薪酬与人均销售额。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较低，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对应的薪酬水平较低，符合公司商业模式逻辑。

四、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获取发行人工资明细表；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人工费用明细表，分析人工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关注各期变动趋势与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复核分析了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波动与在册员工数量的变化；
- 4、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 5、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差异合理，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宋薇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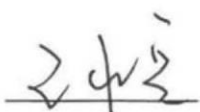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1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刘飒博

总经理：


邓 舸

